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99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年报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多且相关问题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等，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